

ICS: 03.220.50

CCS: G562

团 体 标 准

T/AOPA 000X—2020

通用航空器事件第三方调查服务

Third party investigation service for general
aircraft incident

(征求意见稿)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引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专家组	3
6. 调查人员	4
7. 调查服务程序	4
8. 信用管理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ircraft Owners and Pilots Association of China，以下简称中国 AOPA）提出、制定、发布、解释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

引言

随着民航管理“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修订后的《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CCAR-395-R2）明确：“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征候，地区管理局可以委托事发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调查。一般事件原则上地区管理局委托事发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自行调查，地区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调查。”民航局发布的《通用航空器事件委托调查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委托调查范围、程序和基本方法等细则。这些规定提高了通用航空器事件调查与处理效率，有效减轻了通航单位负担。然而，按照新的委托调查办法，通用航空器事件当事方与受委托调查者系“二位一体”，当通航单位诸如投资人、合伙人和协议保险公司等利益相关方，对调查结果从内部责任细分、经济利益等方面提出异议与核查诉求时，在现行民航规章没有赋予管理部门支持此类诉求义务的情况下，就产生了第三方调查服务的客观需求。

中国 AOPA 作为业务范围包括“航空器”和“驾驶员”的社会组织，主动适应通用航空安全管理实践发展需要，按照行业自律管理要求，接受相关方委托，以第三方身份参与通用航空器事件调查，为相关方化解利益冲突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为使通用航空器事件第三方调查活动有据可依，提高调查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围绕通用航空器事件第三方调查的客观性、公正性问题，着重就调查依据、程序、方法等进行描述。本标准是中国 AOPA 组织、实施通用航空器事件第三方调查服务的基本依据，是自愿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各方，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通用航空器事件第三方调查服务

1. 范围

本标准描述了通用航空器事件第三方调查服务相关术语、定义和调查人员、程序、方法及信用管理等基本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通用航空器事件第三方调查服务的规范实施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CCAR-395）；

《民用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程序》（MD-AS-2011-01）；

《通用航空器事件委托调查实施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通用航空器事件

指通用航空领域发生的涉及航空器的不安全事件。根据《通用航空器事件委托调查实施办法》，通用航空器事件委托调查，适用于在我国注册的通航企事业单位发生的非载客、无人员伤亡的不安全事件调查工作。

3.2 第三方

指民航管理部门和通用航空器事件涉及单位之外的有关专业机构。

3.3 补充调查

指在通用航空器事件委托调查正式结束后，第三方根据相关方委托和诉求，对有关调查过程、结果实施的评估及补充性调查活动。

4. 总则

4.1 前提条件

中国 AOPA 提供的通用航空器事件第三方调查服务，必须符合下列前提条件：

(a) 所调查事件属于民航管理部门正式委托通航单位实施调查的事件；

(b) 持有相关方正式出具的第三方调查委托书；

(c) 实施查阅涉事单位资料、察看事件现场及航空器、询问相关当事人等实质性调查活动，须经涉事通航单位同意，或获得民航管理部门授权。

4.2 基本原则

中国 AOPA 实施的通用航空器事件第三方调查服务，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a)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民航规章有关航空器事件调查权限、实施程序、方法和信息发布等规定。

(b) 限定范围。坚守补充调查定位，在民航规章规定通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范围的基础上，根据委托方诉求，将调查范围限定在评估、细化、补充等某些具体技术方面，不做事件的全面调查。

(c) 客观公正。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规章和契约为准则，排除其他干扰因素。

(d) 服务热情。本着提高通航安全水平、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宗旨，按照规范化要求，为涉事各方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针对性建议。

4.3 工作纪律

中国 AOPA 实施的通用航空器事件第三方调查服务，执行以下工作纪律：

(a) 不接受超出业务与权限范围的委托；

- (b) 不安排有可能影响调查公平性的人员参与调查服务工作；
- (c) 不接受任何有可能影响调查公正性的馈赠、接待；
- (d) 不对外发布或透露任何事件相关信息。

5. 专家组

中国 AOPA 成立通用航空器事件第三方调查服务专家组。

5.1 主要职责

- (a) 对涉及第三方调查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 (b) 参与拟订、审查相关标准；
- (c) 审查调查人员；
- (d) 审议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
- (e) 参与调查处理相关方提出的投诉、举报；
- (f) 中国 AOPA 委托的涉及第三方调查服务的其他相关工作。

5.2 成员

(a) 专家组成员在个人自荐、推荐的基础上，由中国 AOPA 评议并聘任，总数不少于 6 人、不超过 12 人。

(b) 专家组构成应综合考虑第三方调查服务各细分专业的需要，至少包括通航安全管理、飞行运行、适航维修等三类专业人才。

(c) 专家组成员应在通航安全管理、飞行运行、适航维修、空中交通管理、机场管理或航空医学等专业领域至少具有十五年的工作经历，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对通航主要专业知识有广泛的了解，熟知通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程序和方法，曾参与过航空器事件调查。

5.3 议事方法

(a) 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处理相关事务；

(b) 对调查报告等重大问题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采取票决（包括通信票决）方式，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2/3 赞成方为通过。

6. 调查人员

中国 AOPA 聘任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通用航空器事件第三方调查服务人员。

6.1 基本条件

(a) 在通航安全管理、飞行运行、适航维修、空中交通管理、机场管理或航空医学等专业领域至少具有十年的工作经历，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对通航主要专业知识有广泛的了解；

(b) 参加过民航局组织的调查员培训并考核合格；

(c) 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d) 身体和心理条件能够适应调查工作。

6.2 聘任程序

(a) 中国 AOPA 主管部门根据第三方调查服务需要和专业均衡性原则，从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或会员等渠道中，遴选并提出调查人员人选；

(b) 调查人员人选名单及简历提交专家组审议；

(c) 调查人员名单经专家组审议后，纳入调查人员库，并在中国 AOPA 官网正式公布；

(d) 调查人员按照上述程序实行滚动调整，保持调查人员库中有足够数量的人员。

7. 调查服务程序

中国 AOPA 通用航空器事件第三方调查服务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

7.1 受理委托

(a) 委托方正式向中国 AOPA 出具通用航空器事件第三方调查委托书，详细列明委托事项。

(b) 中国 AOPA 依据民航规章、协会章程与制度及本标准，对委托事

项进行评议。

(c) 中国 AOPA 受理符合业务范围和权限的委托，并与委托方签订协议，约定共同遵守有关法律、规章和本标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2 组成调查组

(a) 中国 AOPA 根据委托事项任务、性质、地域等情况，从调查人员库中挑选组成能够胜任工作的调查人员组成服务组；

(b) 调查组组长原则上由中国 AOPA 专职人员担任；

(c) 调查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其人选需经委托方认可同意。

7.3 实施调查

(a) 调查组与委托方沟通，了解相关具体诉求；

(b) 根据委托事项及诉求，拟订调查服务工作计划；

(c) 收集相关资料，包括委托方与事件当事方有关合同、协议，事件委托调查方出具的正式调查报告等；

(d) 对事件当事方提供的调查报告进行评估，根据需要拟订补充调查计划；

(e) 与第三方调查委托方一起协调事件当事方，按计划实施补充调查；

(f) 对获取的补充调查信息、材料进行分析；遇有疑难问题时，寻求专家组或外部技术支援。

7.4 形成调查报告

(a) 主要内容

(1) 第三方调查基本情况；

(2) 对通航单位提供的委托调查报告提出评估意见，重点关注委托调查的合规性、调查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3) 回应第三方调查服务委托方提出的所有诉求；

(4) 向第三方调查服务委托方提出改进相关工作的建议。

(b) 专家组审议

(1) 专家组对调查组提交的第三方调查报告进行评议，提出修改意见；

(2) 调查组处理专家组评议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向专家组报告；

(3) 专家组对调查组的处理意见进行评议，并对报告最终稿进行审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实行票决。

(4) 调查组对票决没有通过的调查报告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专家组审议。

(c) 调查结果应用

通过专家组审议的第三方调查报告，按照以下方法应用：

(1) 作为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在调查组长签名并加盖中国 AOPA “标准认证专用章”之后，正式提供给第三方调查委托方。

(2) 调查中如发现涉事通航单位不曾识别的安全隐患或危险源，中国 AOPA 向其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建议；

(3) 调查中如发现规章缺陷、行业倾向性安全隐患或危险源，中国 AOPA 向民航管理部门报告；

(d) 调查报告效力

第三方调查报告作为回答委托方关注问题的技术咨询服务文件，不具有直接修改通用航空器事件委托调查通航单位提出的调查报告的效力。

7.5 受理投诉与举报

第三方调查委托方及涉事相关方，对于中国 AOPA 提供的第三方调查服务持有异议，均可以具名提出投诉、举报。

(a) 中国 AOPA 有关专业部门对投诉、举报有效性进行评估，非具名投诉、举报可以视为无效；

(b) 将通过有效性评估的投诉、举办材料提交专家组复议，由专家组提出处理意见；

(c) 将专家组处理意见告知投诉、举报方，并协调后续处理事宜。

7.6 资料归档

第三方调查服务结束后，将所有与调查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保存。

8. 信用管理

中国 AOPA 对第三方调查委托方、涉事方、调查人员、专家等实行信用管理。

8.1 发现第三方调查委托方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干扰独立调查工作，中国 AOPA 中止为其提供服务，并按照协议追究其违约责任。

8.2 发现涉事方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前期实施委托调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中国 AOPA 向有管辖权的民航管理部门报告。

8.3 发现调查人员、专家有营私舞弊、不公正行为，中国 AOPA 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按照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罚。对于外部聘任人员予以解聘，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属机构；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法律程序处理。

8.4 中国 AOPA 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信用信息。